

## 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形

1. 本委员会委员共计三人。

2. 第一届委员任期：111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

111 年度审计委员会开会 1 次 (A)，委员资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职称	姓名	实际出席次数 ( B )	委托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率 (%) (乙/甲)	备注
主席	林若萍	1	0	100%	召集人
独立董事	陈一飞	0	0	0%	-
独立董事	许兆庆	1	0	100%	-

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职责：

(一) 公司永续发展政策之拟定。

(二) 公司永续发展，包含永续治理、诚信经营、环境与社会面之目标、策略与执行方案之制订。

(三) 公司永续发展执行情形与成效之检讨、追踪与修订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

(四) 关注各利害关系人，包括股东、客户、供应商、员工、政府、非营利组织、社区、媒体

所关切之议题及督导沟通计划。

日期	会议届次	重要报告及决议事项	决议情形
111.10.06	第一届第一次	<p>报告事项：</p> <p>1. 外部机构查证本公司(母公司)温室气体信息盘查报告说明。</p> <p>2. 本公司(母公司)未来温室气体减量目标及策略。</p>	洽悉且无意见。

※111 年度尖点企业永续委员会辖下推动办公室重点执行摘要：

日期	执行内容
111/01/20	10 年度 ESG 移动成果报告会议。
111/04/21	111 年第一季 ESG 进度检讨。
111/07/28	111 年第二季 ESG 进度检讨及下半年推动计划会议。
111/10/19	111 年第三季 ESG 进度检讨及 112 年度 ESG 报告书项目起始暨工作展开。